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选举李百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春卫女士、笪良宽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

选举朱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勇坚先生、李百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计委员会

选举钱美芬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春卫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钱美芬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百春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李百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春卫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百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卫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笪良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笪良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冰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人员简历

李百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88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117.12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00.16万股,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06.70万股,与公司股东李春卫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百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春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于杭州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莱蒽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6.72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79.28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5.0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百春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卫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笪良宽,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8月至1998年2月,于长广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书;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笪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望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朱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20年2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勇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李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钱美芬,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朱冰楠,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9年12月至今,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冰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姬自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简历

姬自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于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东芝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经理。

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万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李百春先生

(二)副董事长:李春卫女士

(三)非独立董事:李百春先生、李春卫女士、笪良宽先生、任鹏飞先生、高晓丽女士、陈望全先生

(四)独立董事:朱炜先生、李勇坚先生、钱美芬女士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李百春先生(主任委员)、李春卫女士、笪良宽先生

2、提名委员会:朱炜先生(主任委员)、李勇坚先生、李百春先生

3、审计委员会:钱美芬女士(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春卫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钱美芬女士(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百春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姬自平女士、李纪刚先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王小青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李百春先生

(二)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女士

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

(三)财务总监:笪良宽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笪良宽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俞汉杰先生、田利明先生、朱小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凤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公司在此向换届离任的董事、监事于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百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88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117.12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00.16万股,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06.70万股,与公司股东李春卫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百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春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于杭州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莱蒽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6.72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79.28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5.0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百春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卫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笪良宽,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8月至1998年2月,于长广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书;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笪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任鹏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1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高晓丽,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高晓丽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望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朱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20年2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勇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李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钱美芬,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姬自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于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东芝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经理。

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万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纪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物流主管。

李纪刚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堂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小青,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王小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冰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朱冰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1-22819003

2、传真:0571-22819003

3、邮箱:zhubingnan@flariant.com

4、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1

朱冰楠,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9年12月至今,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冰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2月15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笪良宽先生、独立董事朱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数字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9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公司计划怎样提振股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TRACY DONG LIU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罗千里、李江、黄晨、王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HUI WANG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HUI WANG	HUI WANG、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
审计委员会	张苏彤	张苏彤、彭明秀、ZHANBING REN
提名委员会	张荻	张荻、彭明秀、罗千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BING REN	ZHANBING REN、张荻、HAIPING DUN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苏彤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TRACY DONG LIU、戴烨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郭永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TRACY DONG LIU、戴烨栋、郭永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TRACY DONG LIU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福平、SOTHEARA CHEAV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LISA YI LU FENG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明珠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罗明珠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5027 6506

邮箱:ir@acmrcsh.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坚: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西湖电视机厂技术员、日本富士精版印刷株式会社技术员、盛美上海工艺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盛美上海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为兄弟关系外,王坚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福平: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盛美上海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技术总监、资深总监。现任盛美上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福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SOTHEARA CHEAV:男,1952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历任盛美上海制造部经理、制造部总监。现任盛美上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THEARA CHEAV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LISA YI LU FENG:女,1958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历任Lumenis Inc.区域财务总监、Amlogic(CA)Co., Inc.财务总监、ACMR财务总监。现任盛美上海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SA YI LU FENG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明珠: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盛美上海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监。现任盛美上海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明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超募资金	11,315.81
合计	153,596.90

注: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保荐机构对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